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的2026年崇明区教育系统电梯维保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崇明区教育系统电梯维保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创业电梯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105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_____（公章）

供应商代表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07月22日